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許廣禧
電話：035518101轉3620
電子郵件：10036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0990115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發生司法官疑似收賄案件，嚴重傷害民眾對於公務員之信賴，重申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員工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本府訂頒之廉政規定，以爭取民眾支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函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準用該規範並自97年8月1日生效，本府97年7月21日府政二字第0970098796號函諒達。本府另以97年10月1日府政二字第0970145904號函，將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員、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，自97年10月1日起納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。此外本府曾多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，各單位同仁亦可上法務部網站以及本府政風處網站瀏覽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府99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：「請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員工，不得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行政程序當事人有金錢借貸、共同投資、參與合會、

同團出國旅遊（不含經報核之專業考察）等行為，違者依情節議處」。本廉政會報決議之規範，於各相關法規已有規定，例如行政程序法第47條：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」；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：「公務員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」；政府採購法第15條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亦有相關之迴避規範。公務員私下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業者、廠商接觸或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，容易引發風紀顧慮以及外界質疑，本次涉案之司法官可為明鑑。

三、至於未涉公務、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一般親友往來，則不在本規範之內，惟仍有部分機關首長或公務員不諳相關規定，認為有不近人情之嫌，請各單位向機關首長詳為說明相關規定，以避免誤解，從而共同遵守廉政倫理規範，提昇政府廉能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稚園

副本： 